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4	偵	4785	賭博	鳳林分局	黃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8116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許○山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8116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廖○茨	不起訴處分
仁	115	偵	1411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陳○諺	起訴
仁	115	偵	1414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吳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5	偵	1494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王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5	偵	1495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張○男	不起訴處分
仁	115	偵	1501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王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5	偵緝	133	竊盜等	湖內分局	林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5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連○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5	偵	1484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張○雄	起訴
平	115	偵	1488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虹	不起訴處分
合	115	撤緩	3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臺灣高等檢察署）	謝宇帆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409號）
信	115	偵	46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5	偵	58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帆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5	偵	715	傷害	鳳林分局	陳○村	不起訴處分
信	115	偵	83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杰	不起訴處分
信	115	偵	877	竊盜	花蓮分局	王○興	不起訴處分
信	115	偵	1476	妨害名譽	胡○筑	林○暄	不起訴處分
信	115	少連偵	7	妨害自由等	花蓮分局	鍾○婷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偵	3409	洗錢防制法等	中五分局	廖○佑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4592	交通致傷逃等	吉安分局	曹○順	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08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江○心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253	詐欺	新城分局	簡朱○佳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601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雄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60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劉○江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6063	竊盜	吉安分局	涂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6170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王○貞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6247	侵占	吉安分局	陳○棟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6480	竊盜	吉安分局	田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4	偵	7419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柯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7762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周○亦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緝	625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蔡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5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堃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4	偵	2078	詐欺等	鳳山分局	黃○慧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3643	侵占	花蓮分局	孫○芝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5837	詐欺	新城分局	廖○傑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6396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許○宗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7977	洗錢防制法等	嘉市刑大	施○文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緝	682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曾○坤	不起訴處分
勤	115	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勳	不起訴處分
勤	115	偵緝	6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張○城	不起訴處分
勤	115	偵緝	111	妨害自由等	吉安分局	陳○明	起訴
勤	115	偵緝	112	侵占等	吉安分局	陳○明	起訴
勤	115	偵緝	113	災害防救法等	吉安分局	陳○明	起訴
勤	115	速偵	6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愿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4	偵	5841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梁○義	起訴
潔	114	毒偵	49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50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80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80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82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87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
潔	115	偵緝	124	洗錢防制法等	萬華分局	劉○淵	起訴
潔	115	毒偵	16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姜○富	緩起訴處分
潔	115	毒偵緝	2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洪曹○明	緩起訴處分
潔	115	毒偵緝	3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梁○龍	緩起訴處分
潔	115	調偵	61	交通過失傷害	陳○卉	吳○菊	不起訴處分
潔	115	撤緩	3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檢察官簽分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163號）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5	撤緩	36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檢察官簽分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181號）
潔	115	撤緩	37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267號）
潔	115	撤緩	38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291號）
潔	115	撤緩	39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檢察官簽分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617號）
潔	115	撤緩	40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706號）
潔	115	撤緩	4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花蓮縣警察局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518號）
潔	115	撤緩	4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執行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）	張瓊英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4年度毒偵字第659號）